我国犯罪学本土化之重新犯罪原因分析

丛　梅

我国犯罪学创立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主要目的之一是为应对十年动乱结束后的第一次犯罪高峰，尤其是日益严重的青少年犯罪问题。与此同时，犯罪治理的时代性社会需要使犯罪学迅速走上了历史舞台。这与当时中央要求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和政法部门加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研究、力争发现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规律并能为预防犯罪服务的要求密切相关①。以此为契机，犯罪学步入了创立、发展阶段，经过30年的不懈努力，直至今日以其相对独立和成熟的学科面貌出现。

在经过了短暂的“繁荣”阶段后，犯罪学的学科发展遇到了瓶颈。如何推进犯罪学在本土得到快速发展，将西方犯罪学的合理成分与我国社会的实际相结合，增进其对我国本土社会的认识和在本社会的应用，形成具有我们自身特色的犯罪学理论和方法的一种学术活动和学术取向②，在本土犯罪研究中形成专有的概

---

①　作者简介：丛梅，女，硕士，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岳平：《当前我国犯罪学本体发展的反思与抉择》，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第124页。

②　作者简介：丛梅，女，硕士，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注 岳平《当前我国犯罪学本体发展的反思与抉择》，《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124.

念范畴、解释框架以及理论体系，科学建构我国犯罪学[①]等问题，摆在每一个犯罪学同仁的面前。为此，解决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在不盲目推崇西方犯罪学研究热点和不受国内政治方面的影响同时，从我国具体国情出发，将传统文化中有关犯罪学的思想与西方犯罪学理论有机结合，形成具有我们自身特色的犯罪学理论和方法体系，以提高我国犯罪学的质量和犯罪学的实证研究水平。

一、从犯罪学本土化角度分析重新犯罪原因的必要性

从犯罪学对犯罪原因的研究分析看，有两种研究路径，一种是从个体层面寻找犯罪原因，另一种是从社会层面寻找犯罪原因。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Franz V. Liszt，1851－1919）在他的犯罪二元论里指出："犯罪原因在于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而其中社会因素居于主导地位"。[②] 比如，2010 年"南平血案"发生后，国内又连续出现了多起类似案件，犯罪手段和情节相似，犯罪人多为"病态人格"和"社会化的失败者"，这些不禁使人自然会想起社会学家赖特·米尔斯在《犯罪学想象力》一书中提出的那个后来闻名遐迩的观点：社会结构常常是个人麻烦的最后根源。换言之，接二连三的人遭遇同样的问题，这个人的问题或麻烦从本质上说可能就具有公共问题的内在涵义[③]。

由此，对于重新犯罪的研究首先应从其社会结构上去寻找原因。因为重新犯罪率从八十年代（1982－1986 年）平均值 5.19%，上升到 2006 年的 14.8%，20 年间重新犯罪率增长了

① 马纾：《和谐社会与犯罪学的发展——我国犯罪学发展面临的几个问题》，《犯罪学论丛》（第 4 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7 页。

② 王燕飞：《我国犯罪学国际化与本土化的理性思考》，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1 年第 11 期第 103 页。

③ 张小虎；《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原因探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7 页。

10.88 个百分点[①]。这已不仅仅是重新犯罪人自身的原因了，在重新犯罪率上升的背后，有着深刻的社会成因，必须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将本土化与西方犯罪学理论有机结合，才能形成具有本土化特色的犯罪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就以侵财型重新犯罪为例，目前有关犯罪研究证明，相对剥夺感和无业闲散对该群体的犯罪行为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相对剥夺感加剧了社会失范和社会控制力的减弱，无业闲散使某些人因生活所迫而铤而走险。而这一切又与当今社会倡导的“经济成功”的文化不无关系，在这种炫耀性文化的影响下，贫困人群想尽快一夜暴富，而富人在这种强调经济成功和炫耀性消费的社会中挥金如土，但却永远不觉满足。正如默顿的“失范理论”所描述的现象：那些不能够通过社会认可的制度性手段实现“致富”的文化目标的人，就会不择手段铤而走险。由此可见，从犯罪学本土化角度出发，分析重新犯罪的社会成因和个体原因是极为必要的，并且，对合理而科学地解释重新犯罪现象的深层次原因也不无裨益。

三、重新犯罪的社会成因分析

1. 社会不正之风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一方面社会经济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另一方面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存在的消极方面也给社会发展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人们的思想意识、道德观念、价值取向等来不及跟上快速发展的经济生活，发生了裂变，对功利和物欲的觉醒，使得有些人的价值观出现了扭曲。于是，道德疾病使得社会风气开始衰退，法治的力量势单力孤。社会上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开始滋长，以权谋私等消极腐败现象屡禁不止，“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公权力被滥用，这些问题极大地败坏了社会风气，加重了部分人内心的不平衡

① 斯蒂芬·E·巴坎著，秦晨等译，周晓虹校：《犯罪学：社会学的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 页。

感和反社会情绪，成为部分人偏离正常道德规范，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

犯罪在给社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同时，也严重地损害了道德，败坏了社会风气。正如犯罪学家菲利在《实证派犯罪学》中讲到，“犯罪的祸患与现代文明的繁荣形成了阴暗和惨痛的对比，由于生理学和自然科学的巨大进步，人类在19世纪取得了战胜死亡和传染病的重大胜利，但是正当传染病逐渐消失之际，我们却看到了道德疾病在我们所谓的文明社会中大量增加。”① 以腐败犯罪为例，腐败并非今日始，一个“知青”要想回城，上大学，一个普通农民子弟要想当工人，“吃红本粮”，或者当兵，必须通过一切可能利用的手段“拉关系”、“走后门”。② 只是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腐败现象不断向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扩散，金钱、房产、文物等成为权力寻租的交换品。腐败有向制度腐败发展的趋势。③ 据报道，全国职务犯罪2009年立案数量小幅上升，大案要案数量增加明显。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计，2009年1－11月，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31091件、39813人，其中大案20422件、要案涉及2547人。④ 腐败现象不仅败坏了社会风气，而且在社会上起到了消极的、反面的示范作用。

据天津重新犯罪调查科研数据库对在押犯重新犯罪人员的调查结果显示，重新犯罪人员中认为“我之所以犯罪，受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影响最大”的2002年占71.9%，2005年占31.1%。此外，由于“心理不平衡”、“生活困难解决不了”等原因犯罪的，所占比重都有上升的趋势，并不同程度地暴露出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见表1）

---

① 丛梅：《重新犯罪实证研究》，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17页。

② ［意］菲利：《实证派犯罪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页。

③ 郭铁成：《腐败并非今日始》，载《凤凰周刊》2010年第11期，第73页。

④ 靳高风：《2009年中国犯罪形势及刑事政策》，载《2010年中国法治蓝皮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84页。

表 1： 2002、2005 年在押重新犯罪人对致罪因素的认识情况 单位：%

年 度	进步无人过问	工作学习不顺利	生活困难解决不了	特长得不到发挥	婚恋不顺利	家庭不和睦	学校教育管理不当	社会上的不正之风	心理不平衡	其它
2002 年	3.5	2.0	10.8	2.0	1.1	0.4	0.2	71.9	7.5	0.6
2005 年	2.5	1.1	26.4	0.8	1.8	1.4	0.8	31.1	29.0	5.1

从调查结果中找出重新犯罪的社会成因，并不是为了给犯罪行为开脱。而是从犯罪学本土化的角度去分析犯罪，对犯罪行为的动因做出合理而科学的说明。重新犯罪人之所以将实施犯罪的主要原因归结为“社会不正之风”，一方面有向社会推卸责任的主观倾向，但也从另一方面反映出社会上存在的权力寻租、贪污腐败、公众人物道德滑坡、拜金主义等等的不正之风，这些不正之风的确在社会上起到了反面的示范效应，败坏了社会风气。尤其对于思想道德水平本来就低的刑释人员，误认为某些个别官员的腐败行为就是整个党的腐败和社会的腐败，甚至极端地认为“人都是自私的”、“人不为己，天诛地灭”、“金钱是万能的”。（2005 年有 61.8% 的重新犯罪人员承认自己犯罪是受来自社会的不正确的金钱观念影响）

2. 文化冲突

犯罪具有深刻的文化根源。著名社会学家、犯罪学家严景耀先生认为：“犯罪不是别的，不过是文化的一个侧面，并且因文化的变化而发生异变。如果不懂发生犯罪的文化，也就不懂得犯罪。犯罪问题只能以文化来充分解释”。

以文化冲突为例，文化冲突是文化差异的碰撞，文化冲突来源于异质文化的存在，不同的国家、民族、宗教、社区及社会集团的文化有着不同的传统、价值目标、行为规范、支撑文化存在和发展的社会环境。人们常常视自己的文化系统为优越，视其他文化为异己。当两种以上的文化系统主动或被动地相互接触，并在接触中产生竞争、对抗和排斥时，文化冲突就产生了。传统的文化冲突理论

认为，急剧的社会变迁会带来原有主流规范文化的裂变，分化出诸多亚文化，这些亚文化与犯罪的增加关系密切。①

从我国急剧的社会变迁看，文化冲突主要表现为传统文化、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的碰撞和共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文化从一元化的形态逐渐转向了多元化和异质化的形态。当传统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念已难以适应新的社会形态，而新的价值观念及社会规范又尚未完全确立的时候，社会容易产生文化冲突和主流文化缺失现象。特别是伴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工业化和城市化速度的加快，人们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及人际关系都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传统文化遇到了新的挑战，由于文化冲突而产生的行为规范冲突、社会心理冲突，使得犯罪的社会控制出现弱化。犯罪的种类较改革开放前有了明显的增多，受外来文化和本土文化、传统文化相互冲突的影响，犯罪的社会原因更趋复杂化。

此外，犯罪亚文化还具有蔓延和模仿的功能，许多重新犯罪人员就承认他们所学到的许多暴力手段和反侦察手段就是从电视、录像里面学到的。随着国际文化交流的日趋频繁，外来文化的大量融入，国内的文化氛围也随之活跃起来，国外大量的不健康的，宣扬黄色、暴力的文艺作品充斥于我国的文化市场。渲染暴力的网络游戏、流于低俗的网上聊天等等，使主流文化在思想、道德及行为规则中的指导作用弱化甚至退却。加之政府有关部门对文化领域建设的投入乏力，对文化行业管理缺位，大众传媒工具为追逐经济效益，对能引起轰动的新闻、娱乐产品缺乏控制，在客观上形成了一股推动非主流文化产品发展传播的力量。一些表现凶杀、色情影视作品和有害卡通画册、淫秽“口袋书”充斥我国各地文化市场，而有的暴力、凶杀影视作品甚至为恶性犯罪展示了直接的范本。不良文化的传播和扩散，严重腐蚀了人们的心灵，误导了许多人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弱化了法律和道德对人行为的约束和控制。受这些

① 靳高风：《2009 年中国犯罪形势及刑事政策》，载《2010 年中国法治蓝皮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83 页。

不良亚文化传播的直接影响，受毒害群体已由成年扩展到未成年，青少年恶性犯罪则是犯罪亚文化的直接受害者。因为犯罪亚文化较容易刺激、驱动社会个体的低级需要，使其器官、肉体的欲望无限发展，使个体的不合理需要与社会需要之间形成尖锐的对立。美国犯罪学家沃尔夫冈指出，暴力亚文化是一种习得性的反应，是在社会环境中被助长和整合成为一种习惯和人格特征的现象。①

社会大环境如果充斥了这样一些不良的污染物，对一个社会犯罪发生的刺激作用是显而易见的，犯罪也正是在这样的不良文化土壤中间逐步孳生并逐步蔓延的。

3. 贫富差距

贫富不均导致犯罪的产生已是犯罪学界普遍接受的共识。早在一百多年前，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就提到了这个问题。贫富差距的拉大，促成了社会的不满与紧张，而社会转型期不健全的制度规范构成了利益分化的无序与不公，放纵了腐败，紧张化解受阻，淤积的这种能量，便以犯罪和重新犯罪的方式向社会释放。

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完成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市场经济的确大大激活和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增强了国力，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但市场经济的转型，新旧体制的交替，暴露出了经济管理模式的不完善和经济立法的滞后。其中，表现的最为突出的就是贫富差距扩大刺激重新犯罪率增长。

首先，由于市场经济需要科学合理的竞争机制来保证其有序发展，因此，公平的竞争机制显得尤为重要。然而，有限的经济资源以及科学合理竞争机制的缺位，使得竞争无法公平进行。社会财富的过度集中于少数人群体，使得贫富差距越来越大。表现在现实生活中，就是公权独享社会资源，一些非公权团体和个人，大肆权力寻租，大搞权钱交易。一些人因此而一夜暴富，形成富人阶层，而

① 张荆：《现代社会的文化冲突与犯罪》，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第353页。

部分富有阶层的财富和收入来源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受到公众的质疑。社会成员中的另一部分人，因经济结构调整、经济机制缺陷，下岗失业，沦为贫困群体和弱势群体，他们没有分享或只是分享了很少的改革成果，这种收入分配的不公平必然引起许多社会成员的不满，使他们产生巨大的相对被剥夺感。[①] 无论是城市人口，还是农村人口，或是为了改善生活，改变命运，去城市淘金的流动人口。由于没有稳定收入，没有固定住所，生活贫困，生存压力大，这部分人的内心变得敏感和脆弱，认为社会不公，极易对社会产生怨恨心理和报复心理。这种对立情绪使得他们成为社会上极为不稳定的群体，极易成为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特别是有过犯罪经历和刑满释放人员，更容易再次实施犯罪活动。

其次，社会总财富的分配失衡，也是造成贫富不均的重要原因。以浙江省的一项调查为例：浙江省的 GDP 从 1981 年的 531 元迅速增长到 2007 年的 37128 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981 年的 523 元猛增到 2007 年的 20574 元；城乡收入比从 1981 年的 1.83 迅速增长到 2007 年的 2.49；城市基尼系数从 1981 年的 0.140 增加到 2007 年的 0.332；农村基尼系数从 1981 年的 0.189 增加到 2007 年的 0.354。[②] 另据《南方周末》报道，从 1991 年到 2008 年，我国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例，从 24：1 上升到 33：1。[③] 伴随着社会财富大量积累，城市内部各阶层收入差距的扩大以及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问题日见突出。无怪乎广州市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称："一次分配中，我国百姓收入占 GDP 比重为 15%，西方国家接近 30%。不仅一次分配不

① 胡俊青：《论青少年暴力犯罪的原因及防控对策》，载《经济与社会发展》2006 年第 3 期。

② 陈屹立：《收入不平等、城市化与中国的犯罪率变迁》，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0 年第 11 期，第 114 页。

③ 黄兴瑞，孔一等：《浙江省刑事犯罪高发的宏观原因实证研究》，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9 年第 1 期，第 39 页。

合理，全国的二次分配也不合理。全国教育、科技、社保总的加起来，占比不到15%，而香港则在30%以上。我国百姓收入占GDP比重过低，贫富悬殊很危险”。[①] 由此可见，初次分配的不合理，没有在再次分配中加以矫正，相反，再次分配中的城乡收入比、城市和农村基尼系数有加剧趋势，贫富分化越来越突出。

说到贫富差距必须要提到“基尼系数”这个概念。“基尼系数”是计量贫富差距的统计指标，基尼系数等于零时，说明收入绝对平均；当基尼系数等于1时，说明收入绝对不平等。根据国际上多年来测量的数据表明，基尼系数在0.2以下，收入分配处于高度平均状态；基尼系数在0.2—0.3时，为相对平均；基尼系数在0.3—0.4时，为中度不平等；基尼系数超过0.4，不平等程度偏大。世界银行1997年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指出，中国1980年的基尼系数是0.28，1995年是0.38。据京华时报报道2010年中国家庭的基尼系数达到0.61。也就是说，在1980年时，中国的基尼系数属于相对平均的状态；而到了2010年，已经成为收入极为不平等。按照世界银行的统计，中国的贫富悬殊除了比撒哈拉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国家外，看起来要比发达国家、东亚其它国家和地区、比东欧国家要大，这是很惊人的。从动态角度来看，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在短短的15年内收入差距从比较平均跨越到极其不平等。根据权威人士估计，我国1998年的基尼系数已经超过0.4，即达到偏大的不平等。贫富差距的扩大在某种程度上刺激了社会一般犯罪和重新犯罪的增涨，因而值得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

4. 社会歧视

戈夫曼（Goffman）最早将“污名与歧视”引入学术研究领域。根据他所提出的“污名化”理论，由于刑满释放的重新犯罪人员所具有的“受损的身份”，在社会其他人眼中逐渐丧失其社会信誉和社会价值，并因此遭受到排斥性社会回应——社会歧视和社会排斥。

---

① 盛柳刚：《话说收入分配》，载《南方周末》，2010年11月25日。

刑满出狱的重新犯罪人员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由于一段时间的监禁生活，使得他们缺乏与社会进行有效沟通的机会和能力，无法参与社会成员普遍认同的社会活动，往往受到主流社会的排挤被边缘化或隔离，成为孤独、无援的特殊群体。甚至这种排斥和歧视还来自家庭和亲友，从心理学上来讲，这种排斥和歧视将促使这些人内心产生自卑和焦虑，而自卑和焦虑会又对他们的行为产生极大地影响，为了释放压力，他们往往会选择破坏性行为或再次的违法犯罪行为。这一现象我们暂且称之为“压力理论”。

据天津犯罪调查科研数据库①的统计结果显示，2005 年有 5.5% 的重新犯罪人员表示在他们回归社会后家庭对他们表现出冷漠、歧视的态度；有 2.5% 的重新犯罪人员表示在他们回归社会后家庭拒绝收留他们；有 34.0% 的重新犯罪人员表示家庭对他们表现出放任，甚至纵容的态度，三项合计占 42.0%。如图 1：

图 1：刑满释放后家庭对重新犯罪人员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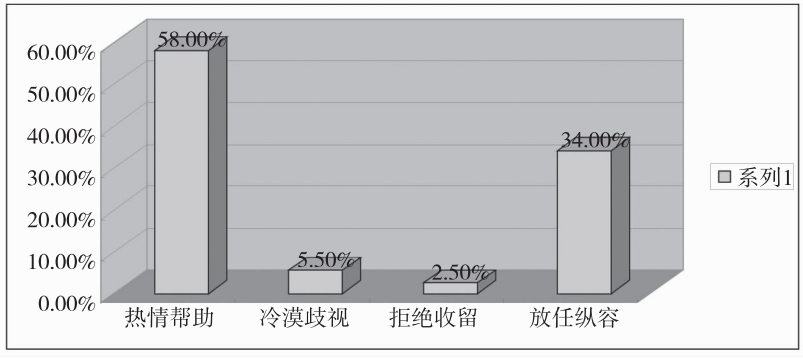

除了来自家庭的歧视和冷漠，社会对于刑释人员的反应也具有歧视。以刑释人员就业安置工作为例，对刑释人员进行合理安置，使其拥有一份可以维持正常生活的工作，在现今的社会环境和就业形势下困难重重。所以，在刑释人员的就业安置上只能采取以自谋

① 《钟南山称广州负债 2100 亿元办亚运》，载《广州日报》，2011 年 2 月 23 日。

职业为主，安置就业为辅的办法，实行自然就业安置。这种情况造成不少刑释人员生活困难（出狱后家庭经济困难，生活压力所迫重新犯罪的占29.6%），萌生了重操旧业的思想，间接地诱发了重新犯罪。①

在对刑释人员的社会歧视研究中，可以引用犯罪学的“社会反应理论”和“标签理论”进行解释。美国犯罪学家利默特（Edwin Lemert）的“标签理论”认为“应当区分初次越轨和继发越轨两类越轨行为。初次越轨行为是既没被发现，也没有受到惩罚的越轨行为，它对行为人几乎没有什么影响。继发越轨行为是指一个人的越轨行为引起了权威人士的注意，他们给越轨者贴上了否定性的标签，然后这个初次被贴上越轨标签的人，（即被司法机关判刑的犯罪人）将按照越轨的角色重新构建其行为和个性，从事更为严重的越轨行为”。② 重新犯罪人之所以重新犯罪与被贴上犯罪的标签有很大关系，这种标签反映了社会对这些人的排斥和歧视。这种歧视隔离了刑释人员与社会之间的正常互动，阻碍了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成为一个守法公民。

5. 不良交往

所谓不良交往是人们所进行的可能妨害其身心健康发展的交往活动。中国有句谚语：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与罪犯交往者可能成为一名罪犯。重新犯罪人员的不良交往主要指与有犯罪经历的人的交往。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Edwin Hardin Sutherland，1883－1950）的“差异交往理论”认为，犯罪行为是经过社会互动学习得来的。犯罪行为的学习主要发生在个人的紧密的群体中。一个人之所以成

① 本资料来自“天津市犯罪调查科研数据库”，该调查自1990年至2005年历时十余年，调查对象累计2万余名，调查是由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天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天津市监狱局联合进行的。笔者参与了调查的具体实施和数据库的建立工作。文中除特别注明出处的均出自该数据库。

② 广东监狱课题组：《对250名重新违法犯罪人员的调查报告》，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9年第8期，第18页。

为罪犯，是因为他所接触的赞同违法的定义超过了反对违法的定义。[①]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前后的人际交往，往往局限在与其犯罪密切相关的不良群体内，因为在这样的群体内他们的挫折感和失落感可以找到寄托；原有的消极思想因受群体文化的感染而得到进一步巩固；不良需求因受群体的激发而急剧扩张；犯罪动机因受群体的鼓励而更加坚定；犯罪行为因得到群体的支持而更加猖狂。因此，不良的人际交往对他们重新犯罪起到催化的作用。

据天津重新犯罪调查科研数据库的统计结果显示，2005 年有 11.9% 的重新犯罪人员表示他们之所以重新犯罪主要是受“不良交往观念”的影响；有 11.5% 的重新犯罪人员表示他们之所以重新犯罪是为了朋友；有高达 87.5% 的重新犯罪人员认为他们重新犯罪主要是受“其他朋友”的影响。广州监狱课题组对 250 名重新违法犯罪人员的调查同样显示，有 14% 的罪犯出狱后是受了其他刑释人员的影响而再次犯罪的；还有 21.6% 的罪犯是受原来不良朋友影响而重新犯罪的。[②]

6. 帮教安置困难

行刑改造中，安置帮教是狱外执行的关键，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就业安置是预防重新犯罪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国政府非常重视安置帮教工作，建国初期，采取“多留少放”的办法，将刑释人员留厂（场）就业安置，其主要目的是减少社会压力。这种安置形式一直延续到 80 年代初。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国有和集体单位的职工逐渐饱和，加上子弟就业困难，大多顶替父母进入单位工作，由劳改机关就地集中安置的方式就自然而然地被取消了。特别是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许多单位经济效益滑坡，停工转产，甚至倒闭，就业不再依靠国家安排，而是主要依靠市场需求来

① 张小虎：《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原因探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6 页。

② 张小虎：《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原因探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4 页。

成品 148mm/210mm

调节，刑释人员就只能自谋出路了。

虽然在中央综治委的领导下，各地政府都成立了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主要由司法系统负责，落实到最基层就是要求每个县（区）的司法局设立安置帮教工作办公室，同时要求公安局（派出所）、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以及工商、税务、劳动、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也要协调安置帮教工作。表面上看，在“齐抓共管”，实际上由于职能笼统，责任划分不明确，导致大家“都在管，都不管”，安置帮教工作已经虚化。①

由于就业安置问题得不到很好的解决，部分刑释解教人员在回归社会后，既没有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又缺乏社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帮助，重新融入社会就成为一大现实问题。此外，有些刑释人员思想深处仍然存在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想法，不愿付出辛苦和努力，这大大降低了他们通过合法途径找到工作的可能性。据调查，64.2%的重新犯罪罪犯没有稳定的收入，78.4%的重新犯罪罪犯没有工作或工作不稳定。其没有工作的具体原因主要有：认为“政府一直没有为我安排过工作”的重新犯罪罪犯占56.2%；“政府安排过工作，我觉得不好，辞职不干了”的比例占8%；“政府安排过工作，由于我自己的原因被单位开除、辞退”的比例占8.1%；“我想自己找工作，但一直没有找到”的比例占21.4%；“我没有技术特长，找工作很困难”的比例占22.4%。这组数据表明，刑满释放人员没有稳定的工作和可靠的经济来源，既有社会的原因，也有自身的原因，但归根结底他们都是没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整天无所事事，而“无所事事是犯罪的温床”② 在找不到工

① 广东监狱课题组：《对250名重新违法犯罪人员的调查报告》，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9年第8期，第16页。

② 路永泉，赵军：《生存问题是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的最直接原因》，载《中国监狱学刊》2007年第5期，第68页。

作，又生活无着落的情况下，他们很可能重操旧业，寻找非法渠道来维持生活，从而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四、重新犯罪的个体原因分析

1. 初次犯罪时年龄越小，重新犯罪的可能性越大

众所周知，重新犯罪犯罪具有极高的社会危害性，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犯罪个体不断地实施犯罪行为呢？他们的犯罪生涯是怎样？在这方面，从现有文献来看，阿道夫·凯特勒是对犯罪主体开展生命周期研究的先驱。他在 1831 年的著作中，论证了男性和女性犯罪人随着年龄的增加而逐渐减少。[①] 生命历程理论针对个体在整个生命过程中犯罪行为的持续性和变迁进行研究，而不仅是研究幼儿和青少年时期个体间犯罪行为的差别。日本的犯罪学家菊田幸一在《犯罪学》一书（群众出版社，1989 年第 34 页）中对年龄与犯罪作了专门的研究，他认为：随着年龄的差别，犯罪的内容也往往不同。

犯罪学长期以来的大量研究结果认为，年龄与犯罪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年龄是影响犯罪的主要因素之一。而笔者想在此基础上，通过实证研究证明年龄是影响重新犯罪的主要因素，年龄与重新犯罪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据天津犯罪调查科研数据库的统计结果显示，1990 年到 2005 年全部犯罪人中初犯和重犯犯罪高峰年龄不同，重新犯罪率相对较高的年龄段集中在 26 岁至 50 岁的中年组，其中 26 岁至 35 岁之间的青中年重新犯罪率最高。而初犯犯罪高峰期的年龄分布不规律，25 岁以下的青少年所占比重最高的为 1990、1993、1996 和 2005 年。而 1999 和 2002 年中年组的犯罪率反而高于青少年组。见表 1 和表 2：

① ［美］特拉维斯·赫希著，吴宗宪等译：《少年犯罪原因探讨》，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 页。

表 1：　　1990—2005 年重新犯罪人年龄分布情况　　单位：%

年 度	青少年	中　年	老　年	合　计
1990 年	42.1	54.9	3.0	100
1993 年	35.1	61.1	3.8	100
1996 年	29.4	68.9	1.7	100
1999 年	20.9	76.3	2.8	100
2002 年	23.5	74.1	2.4	100
2005 年	37.7	60.5	1.8	100

表 2：　　1990—2005 年初犯年龄分布情况　　单位：%

年 度	青少年	中　年	老　年	合　计
1990 年	66.9	31.1	2.0	100
1993 年	59.5	38.8	1.7	100
1996 年	55.4	42.8	1.8	100
1999 年	44.0	53.7	2.3	100
2002 年	38.2	59.5	2.3	100
2005 年	50.6	46.3	3.1	100

表 1 和表 2 对比结果显示，年龄在 26 至 50 岁之间的中年重新犯罪人从 1990 年的 54.9% 上升到 2005 年的 60.5%。上升了 5.6 个百分点。青少年重新犯罪人比重略有下降，从 1990 年的 42.1% 下降到 2005 年的 37.7%，下降了 4.4 个百分点。重新犯罪高发年龄段不是青少年，26 岁至 50 岁的成年人成为重新犯罪的主体人群。其中，犯罪高发年龄段集中在 26 至 35 岁之间，达到一个峰值后，随着年龄的增大，犯罪在逐步减少，犯罪能力不断下降，到了老年基本在 3% 左右波动。而初犯群体年龄分布规律没有重新犯罪群体那么明显，1990、1993、1996 和 2005 年青少年组的犯罪率高于中年组，而 1999 和 2002 年中年组的犯罪率反而高于青少年组。

除了天津犯罪调查，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曾对在押的2209名累犯进行的调查发现，25岁以下的罪犯占总数的18.1%，25岁至50岁的罪犯占77.5%；上海市五年调查，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共有1379人，其中，年龄在26岁至35岁的占51.2%，36岁至45岁的占9.5%，二项合计占60.7%。[①] 三个直辖市重新犯罪调查结果的契合，共同说明重新犯罪的高发年龄段集中在中年组，而初犯年龄分布规律不明显，总体上看25岁以下的青少年组所占比重较中年组略多。

通过比较研究我们发现，重新犯罪高发年龄之所以集中在26岁至35岁之间，是因为他们初次犯罪时年龄较小，大多是25岁以下的青少年。由于他们刑满释放时没改造彻底，缺乏悔罪心理，重返社会后又没有工作、没有正当收入、没有生活技能，再次犯罪的可能非常大，并且犯罪生涯有可能是漫长的。正如：一个人在14岁时犯罪并被判刑5年，和其在30岁时犯罪并被判刑5年，影响会截然不同。对14岁少年而言，他的接受教育、学习工作和社会技能，以及正常社会化的进程被打断。当他刑满释放后，由于缺乏教育和社会技能，他在社会中依靠合法方式生活的机会将大为减少，而成为职业罪犯的可能性大为增加。而对于30岁的成年人而言，由于其社会化、教育和学习生活技能的过程已经完成，5年的监禁生活在其一生中只是一个比较大的坎坷。[②] 因此，年龄显然对犯罪频率及再次犯罪有着一定的影响，年龄与重新犯罪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今天的青少年犯罪人，有可能就是明天的成年重新犯罪人。

2. 不良家庭教育的影响

家庭是孩子成长的第一个小社会，他们在家庭中学习最初的与他人一起生活的经验，为以后的发展和活动奠定基础。在这个过程

---

① 转引自熊谋林、江立华等：《生命周期研究：性别、年龄与犯罪》，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3年第1期，第75页。

② 李均仁主编：《中国重新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98页。

中父母是他们模仿学习的主要对象。正如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指出的那样，一个人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攻击行为）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后天习得的结果，观察学习是犯罪心理产生的最重要来源。这一理论强调父母作为未成年人距离最近的“亲密者”，其不良行为自然是“儿童最经常最活跃的范例”①。Loeber 等人曾对 33 个追踪研究进行了元分析后发现，婚姻冲突和父母的犯罪行为对青少年犯罪有中度的预测力②。与此同时，美国精神病学家、犯罪心理学家戴维·亚伯拉罕森也指出：“家庭紧张是犯罪行为的基本原因。”③。他经过一项为期 4 年的调查发现：在那些产生犯罪人的家庭中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着比非犯罪少年家庭普遍得多的不健康的情绪气氛，也就是家庭紧张。这种家庭紧张主要表现为敌意、憎恨、怨气、不停的责骂、争吵或者身体障碍，它们在儿童和父母中引起情绪障碍④。而这种情绪障碍对青少年身心发育和健康成长都会产生影响。

同样，我国大量犯罪学研究也证明，来自家庭的不良教育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是最具影响的因素之一。孙雄早在其《犯罪学研究》中就指出：“其有父母品行不良，或有酒癖及其他嗜好，或职业卑贱，或缺乏教育，或交友非善类，于是父母之言语动作，随时随地，足予子女一切不良之暗示。自幼既养成恶劣之习惯，长成以后，则难以挽回。”⑤ 在一个家庭中，家庭成员之间紧张的关系、粗暴的语言、不道德的行为等都会形成不良信息源，这些不良信息源在日常生活中会对孩子造成潜移默化的影响和反复刺激。而儿童如果长期生活在紧张的家庭关系中，日积月累地接受不良信息刺激，必然会受到影响，并在日后产生不良后果。

---

① 曹立群，任昕主编：《犯罪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7 页。

②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58 页。

③ 邹泓等：《家庭功能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的研究进展》，载《心理发展与教育》2005 年第 3 期，第 122 页。

④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58 页。

⑤ 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史》，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60 页。

成品 148mm/210mm

事实上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心理机制之一就是所谓的“认同作用”，而这种“认同”首先是在子女与父母双方的相互关系中起作用的，即孩子模仿成年人的言谈举止，并把他们的行为奉为楷模。一个家庭如果父母和谐、长幼有序、互敬互爱，那么这种良好的家庭伦理道德关系会被孩子一点一滴地接受下来，并潜移默化地成为他们的道德观念。反之，家庭伦理道德沦丧，亲情泯灭，人性堕落，就会对子女产生消极影响①。

与此同时，还有研究指出，家庭内部矛盾重重比单亲家庭对孩子行为的负面影响更大②；无法与父母进行良好的沟通是青少年选择网络的主要原因③。总之，来自家庭的不良教育对青少年的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是存在相互作用的，是造成青少年犯罪以及重新犯罪的重要的影响性因素。

3. 消极心理特征

（1）犯罪目的明确，犯罪思想顽固。犯罪思想是促使行为人实施反社会性活动的全部精神现象及其过程的总和；是罪犯对于自己社会生活过程和条件在观念上的能动反映；是罪犯独特的生活经历、社会地位及其独特的实践的反映和产物，它主要表现为与意识形态相联系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律观等。部分刑释人员之所以重新犯罪是由于根深蒂固的犯罪思想作祟。其表现主要有：第一，享乐主义、拜金主义与好逸恶劳思想严重。调查发现，有64.8%的重新犯罪人认为自己犯罪是受“拜金主义”思想侵蚀，贪图享受而又好逸恶劳，只想通过违法犯罪手段获取不义之财，从来不想凭借自己的劳动获得财富。第二，多数重新犯罪人思想深处没有对刑罚的畏惧感。据调查有72%的重新犯罪人表示“在此次犯罪前没有想过会被处罚”，较初犯高20.5%。持“想过，但没有

① 孙雄著，谭淼勘校：《犯罪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2页。

② 丛梅：《重新犯罪实证研究》，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171页。

③ 邹泓等：《家庭功能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的研究进展》，载《心理发展与教育》2005年第3期，第121页。

想到这么重”的占23%，两者相加高达95%，这说明在重新犯罪人的主观思想上，犯罪思想已经根深蒂固，在多次受到法律制裁后，与刑罚公然对抗的意识强烈，更无从谈起从内心深处悔改转化。

（2）反社会心理及侥幸心理强烈。反社会心理是重新犯罪分子对现实社会的政治制度、法律、道德等的一种逆反心理状态。这种反社会心理是导致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以抢劫罪为例，1996年犯抢劫罪的重新犯罪人占9.4%，2002年占15.6%，到2005年增长到21.7%，从1996年到2005年十年间抢劫罪的不断升高，一方面说明犯罪的暴力化倾向日趋严重，犯罪手段更加残忍。另一方面也说明这些犯罪人有着强烈的报复社会心理，严重的“被剥夺感”以及心理失衡，促使他们不断以暴力犯罪手段掠夺和非法侵占他人合法财物，来满足自己非法的个人目的。

此外，重新犯罪人区别于初犯的最显著心理特点是具有强烈的蔑视法律心理和侥幸逃脱法律制裁心理。据对“你想过刑罚处罚，为什么还犯罪”这一指标的调查，认为“抓不住自己”的重新犯罪人1996年、1999年和2002年分别在各选项中位居第一和第二，为25.53%、65.19%和32.28%。如果是初次违法犯罪可以借口不懂法律，而重新犯罪再借口不懂法律，就显得牵强了，其实质是对法律的藐视和规避刑罚的侥幸心理在作怪。在他们的思想意识里始终认为：一是如果案前准备充分，作案时没有留下物证，案发后未必能够侦破；二是社会治安防范功能弱化，警力有限，既易于得手，又有可能不被发现；三是“两劳”人员在劳改、劳教时，因相互传习犯罪手段，犯罪技能得到提高，使他们心理上产生一种作案容易成功的心理定势，侥幸心理得到强化，再次实施犯罪的目的和决心也不断得到强化，于是，就出现了犯罪——判刑——再犯罪——再判刑的自我毁灭道路沉沦。

（3）心理问题突出，缺乏应有的道德感和做人的良心。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在日益提高，生活变得越来越丰富多彩，然而人们的精神生活却变得越来越空虚和贫乏，

各种心理问题日益增多。尤其是重新犯罪人心理问题更加突出，出现心理扭曲，人格变异的现象，在个案访谈和问卷调查中均发现重新犯罪人普遍具有强烈的报复社会心理、极度自卑心理、经济补偿心理以及逃避法律惩处的侥幸心理。据北京市监狱局2004年底对在押重新犯罪人的一项调查结果反映，有65%以上的重新犯罪人存在很强的自卑心理，认为犯了罪就有了洗刷不掉的污点，这辈子算完了。有27.1%的重新犯罪人属于“偏执型人格障碍”，他们固执、多疑、心胸狭隘、好嫉妒。有16.6%的重新犯罪人属于“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他们没有社会责任感，没有后悔心和内疚感，没有做人的良心，极端自私，自我中心达到病态程度，只要是对个人不利就会想方设法实行报复，在他们内心早已没有了道德感和做人的良心。因此，“缺德”是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的主要原因。

犯罪学本土化是我国犯罪学未来的发展方向。正是基于犯罪学本土化的研究思想，以天津犯罪调查科研数据库为实证研究基础，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分析了重新犯罪的社会成因和个体原因，证实了社会不正之风、文化冲突、贫富差距、社会歧视、不良交往、帮教安置困难、不良家庭教育及不良心理等是导致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的主要原因。同时，验证了默顿的“失范理论”、萨瑟兰的“差异交往理论”、利默特的“标签理论”和阿道夫·凯特勒的“生命历程理论”等，这对合理而科学地解释当今社会重新犯罪现象的原因不无裨益。